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4032610705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接受被保險人安排旅遊行程之旅遊團員於旅遊行程內遭受下列意外事故所發生之合理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支出，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 一、因護照或旅行文件之遺失，但因任何政府之沒收充公者除外。
- 二、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
- 三、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之交通意外事故，自行駕駛或同行人員駕駛者除外。

除外責任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費用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於中華民國境內，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因故未能開始前所生之費用。